

一以贯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

——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①

□ 李拯

近日,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,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,引发热烈反响,有力提振信心。即日起,本报转载《人民日报》推出的系列评论,与广大读者一起探讨如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。

——编者

有更健全的制度保障,有更给力的政策支持,有更公平的发展机遇,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、占有很重的分量,前景广阔、大有可为

一张清单的变化,意味深长。2015年,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》,改革市场准入管理模式,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。

经过试点,2018年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此后,负面清单持续“瘦身”,禁止许可事项压减约23%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表示,将尽快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,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障碍。

不断“瘦身”的负面清单,照见坚持

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,彰显党和国家一以贯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在近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,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,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,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,不能变,也不会变。”这一宣示,重申了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立场,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广泛共识、树立起稳定预期。

2018年,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、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,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。2018年11月,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议并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,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始终如一的重视、关心、支持。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”的温暖话语直抵人心,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。

2020年,新冠疫情防控期间,民营经济发展受到不小冲击。从数万亿规模的减税降费,到多措并举降低用地用工成本,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帮助广大民营企业渡过难关。真金白银的

投入,紧要关头的托举,风雨来袭时的雪中送炭,生动诠释着何谓“不能变,也不会变”。

一些地方出现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以及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问题,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,引发关注。对此,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,“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”。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亮剑,不仅是对法治权威的捍卫,更是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有力维护。

近年来,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日益完善。在立法层面,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,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构建法治化保障框架;在治理层面,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,更好发挥统筹协调、综合施策功能,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新时代以来,我国民营经济规模实力、创新水平、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。数据最直观,也最有说服力。2012年以来,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.4%提高至92%以上,个体工商户由

4000余万户增至1.25亿户以上,入围世界500强的民营企业大幅增加。有更健全的制度保障,有更给力的政策支持,有更公平的发展机遇,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、占有很重的分量,前景广阔、大有可为。

诚然,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,但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,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,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,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。越是面对困难和挑战,越要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,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遇、打开更大空间。

上海发布优化营商环境8.0版行动方案,安徽提出今年要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,甘肃开发建成全国法院首个营商环境信息平台……新春伊始,全国各地纷纷出台“硬核”举措,护航民营经济发展。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,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,就一定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好环境,注入更强动力。

来源:《人民日报》(2025年02月27日 第05版)

“首违不罚”彰显法治温度

□ 林丽鹂

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,一头连着群众,关乎人们对党和政府的信任、对法治的信心,也关系着市场秩序和经营主体活力。

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“小过重罚”和“类案不同罚”问题,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发布了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两个清单,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依据,有助于推行服务型执法,规范涉企执法行为,让广大经营主体感受到法治温度和治理善意。

结合具体案例,可以更清晰认识两个清单的现实意义。发生在福建的一起案例,曾引发热议。一名男子转卖农残超标的芹菜获利14元,被罚5万元,因逾期不缴被加罚5万元。人们将此类案件称之为“小过重罚”。

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证该芹菜“毒死蜱”超标,这一高毒性杀虫剂对人体健康有极大伤害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

法规,这已经是按最低起罚点进行罚款。但该男子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首次销售芹菜,获利14元却面临10万元罚款,本人无力承担,公众也觉得不合常理。双方各有依据,最终当地法院裁定,该男子违法行为属实,但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,罚款不予执行。这一裁定赢得了广泛好评。

食品安全无小事,对食品安全问题绝不姑息,遵循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,是对人民群众健康负责,人们对此也非常认可。但在现实中,执法不当问题时有发生。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两个清单,明确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,正是为了及时回应实践中发现的问题,并把执法力度与法治温度的兼顾上升为制度安排。

对初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、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主体,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,督促引导相关经营主体积极整改,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;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,再结合实际依法处罚。坚持宽严相济,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,达到情理法的平衡,既能呵护经营主体,又能把规矩立起来。

笔者采访过多地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,发现过去基层执法面临处罚“减轻难”的问题。执法人员有时也想依据实际情况,对首次违法或违法情节轻微的经营主体从轻处罚,但行政处罚法对减轻处罚没有明确、严格的程序规定,执法人员不敢“乱减轻”,更害怕减轻处罚后

被追责。

此次出台的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清单,列出了处罚依据和免罚条件,给基层执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标尺。把法治温度贯穿于立法、执法各环节,将惠及更多经营主体。

免除一笔罚款可能挽救一家小微经营主体。截至2024年,我国登记在册的经营主体1.89亿户,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经营主体,他们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“毛细血管”、市场的“神经末梢”、服务群众“经济细胞”,也是促进就业、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。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清单的出台,不仅能减轻广大经营主体负担,还能稳定经营主体的预期,提振发展信心,增强市场活力,为推动经济增长夯实“微观基础”。

来源:《人民日报》(2025年02月25日 第05版)

